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鈺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鈺婕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

01 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
02 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
03 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22日新北院楓
04 刑政114聲141字第114000141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
05 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
06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
07 示各罪刑之總和，及內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3前
08 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
09 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公共危險、傷
10 害罪及強制罪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
11 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2 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周品鍵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